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30010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：

你司负责的龙城街道朱古石小学新建工程（施工），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：未重视变更的时效性，未及时梳理工程变更资料，导致工程变更流程审批滞后；项目出现质量问题；未按图施工；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；承包人虚报造成结算送审造价与审定造价误差幅度相差在 $\pm 5\%$ 以上（含5%）。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3年10月19日24时至2024年4月20日零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3年10月20日